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二次分配公告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5日发布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月5日，自2023年1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并于2022年2月23日支付了首笔清算款。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流通受限证券进行了变现，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资产的第二次分配。本基金第二次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37,638.10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9月20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关于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002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3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8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C	970149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970136
	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970137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09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s://www.yibaijin.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方正中证500ETF
2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人工智能50ETF
3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双创ETF基金
4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600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ETF	医药创新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平安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2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3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4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5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6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8日起，华宝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华宝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9月1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及金额：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2），中标金额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2）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

中标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公司中标的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招标编号：T0WZ202300600、物资名称：高速扣配件、包件号：F02），线路起自天津枢纽滨海站，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终至济青高速铁路潍坊北站。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龙

注册资本：9,7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42号

经营范围：京雄城际和京雄商、雄忻高铁的建设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广告服务，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470,214,766.44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为416,119,262.34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1.05%。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及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类：002583	是	是	10
泰信鑫选混合	C类：002580	是	是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是	是	10
	C类：013058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10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是	10
	C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是	是	10
	C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10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10
	C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是	是	10
	C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是	否	/
	C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10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是	10
	C类：01624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福定开债A	华安鑫福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14	0082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4	1.01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167,545.54	125.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9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9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9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鑫浦定开债A	华安鑫浦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75	0086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9	1.02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9,479,812.80	1,537.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9月20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9月22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9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9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将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国企”，扩位简称“国企红利ETF”，基金代码“5610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场内基金简称	红利国企（扩位证券简称：国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1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1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0,000份，请投资人留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